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500 万元（风险敞口 3,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办理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短期业务品种。该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1）公司名下位于漳州市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华、陈伟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实际控制人蔡松华持有的公司 7,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提供质押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蔡松华、陈伟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40,761 股，占公司股份的 70.59%。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蔡松华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通过该项决议。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蔡松华 | 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 | 国内自然人 | - |
| 陈伟 | 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 | 国内自然人 | - |

(二)关联关系

蔡松华、陈伟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40,761股，占公司股份的70.59%。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华、陈伟夫妇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实际控制人蔡松华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提供质押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

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股东以个人信用及个人资产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外部获得资金支持，是公司日常所需，是合理、必须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公司从银行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公司扩大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